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07.10.12 北市都新企字第 107600922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

要 旨：核釋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，申請補助項目、額度上限撥款方式及應檢具之文件相關規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，申請補助項目、額度上限撥款方式及應檢具之文件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府 107 年 5 月 18 日修正公布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（下稱補助辦法）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補助辦法係針對「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」所指「都市更新規劃費用」受理補助申請。
 - 二、倘申請人未依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於「籌組階段」提出申請補助額度 50%，逕於「核准立案」階段始提出申請者，即屬一次請領「設立都市更新會」經費補助，申請人應依本府公告之書表格式，檢具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所定文件，並依第 6 條第 2 項提出申請。
 - 三、申請人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，並依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配合進度達成各期撥款條件並檢具申請文件，即可分階段依補助額度比例提出申請，惟依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辦法係針對「都市更新規劃費用」核撥補助，故申請人於申請各期補助經費時，皆應依「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」試算都市更新規劃費用，一併檢具計算公式及合格原始憑證提出申請。另依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第一期、第二期及第三期款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0 萬元、125 萬元及 75 萬元，若於第三期一次請領全額者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250 萬元，且各次請領補助經費皆不得逾申請補助總經費二分之一（詳試算表）。
 - 四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 1071301K0001，惠請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正本：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9 號 8 樓）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（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161 巷 38-10 號 2 樓）、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（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82 號 6 樓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（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94 號 4 樓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（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61 號 8 樓）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- 副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